

三原县高三路、三永路、裕塬路、三方路、新三路、
马三路、安陵路公路行道树绿化修剪服务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2026年5月11日

三原县高三路、三永路、裕塬路、三方路、新三路、 马三路、安陵路公路行道树绿化修剪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乙方（承包方）：陕西众邦华建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绿化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依法组织采购，乙方已
依法中标并取得成交资格。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
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公路行道树绿化修剪服务事宜订立本合
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高三路、三永路、裕塬路、三方路、新三路、马三路、
安陵路公路行道树绿化修剪服务；

1.2 服务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

1.3 服务范围与标准：

- 1) 修剪：去除枯、病、裂、过密枝，每株保留 3-5 个主枝，切口平
滑，确保树木长势良好、树形整齐；
- 2) 刷白：高度统一 80 - 100cm，采用环保、无毒、符合园林标准的
涂白剂，涂刷均匀、无流挂、无漏刷；
- 3) 勾红：刷白上沿采用标准大红涂料勾边，线条顺直、宽度均匀、
无晕染、无断笔，整体视觉整洁统一；



4) 清场：服务完后 24 小时内清运全部枝叶、废料等垃圾，做到服务完场清。

第二条 服务期

- 2.1 服务期：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6月20日，服务期40日历天；
- 2.2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延误的，服务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资金支付方式

-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736500元（大写：柒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 3.2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3 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
1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及时拨付款项，项目按照计划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并达到相关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核准后的所有款项。	100

第四条 材料与设备

- 4.1 乙方提供全部材料（涂白剂、红漆、工具、机械）及人工，所有材料、设备须符合国家园林绿化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 4.2 乙方应妥善保管材料、设备，确保服务顺利进行；因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导致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义务

-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按时支付服务款项；
- 2) 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提出合理整改意见，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 3) 协助乙方协调服务期间与沿线单位、群众的关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便利。

5.2 乙方义务

- 1) 严格按合同约定及园林绿化相关规范，主动接受甲方监督检查，配合甲方开展现场管理工作；
- 2) 妥善保护服务区域内现有绿化植被、公共设施及地下管线，严禁擅自损坏；若造成损坏，须及时无偿修复并承担相应损失；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6.1 项目按照计划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并达到合格（符合行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6.2 服务完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未约定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乙方：陕西众邦华建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日期：2026年5月11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三原县高三路、三永路、裕源路、三方路、新三路、马三路、安陵路公路行道树绿化修剪服务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施工单位 陕西众邦华建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三原县高三路、三永路、裕源路、三方路、新三路、马三路、安陵路公路行道树绿化修剪服务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服务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办公用品等。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

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三原县高三路、三永路、裕塬路、三方路、新三路、马三路、安陵路公路行道树绿化修剪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5 月 11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单位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5 月 11 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单位盖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三原县高三路、三永路、裕塬路、三方路、新三路、马三路、安陵路公路行道树绿化修剪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服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众邦华建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服务“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服务，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服务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服务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服务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服务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 起重, 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 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服务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服务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服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服务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服务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服务项目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 年 5 月 11 日

承包人：_____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王卫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 年 5 月 11 日